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马鞍山中院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为由,作出(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向马鞍山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安徽省高院作出(2020)皖民终1114号民事裁定,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发回马鞍山中院重审。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期间被告方提起反诉,诉请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马鞍山中院合并审理,并组织质证谈话。2022年4月15日马鞍山中院组织线上开庭。

2022年4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1)皖05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2022年4月,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山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年6月雨山区法院以本案在本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由马鞍山中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为由,提请马鞍山中院提级管辖本案。马鞍山中院于2022年9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2)皖05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杨文龙、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发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文龙

丙方: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深发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最终需要向甲方支付利润补偿款9854227.61元(大写:玖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

甲方为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为丁方的业务管理人员,收入以业务量提成为主要组成部分。现甲、乙、丙、丁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134号及(2022)皖05民初255号案件款项及支付方式等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履行判决义务:

1、丙丁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尚欠丁方货款人民币5,093,203.08元(大写:伍佰零玖万叁仟贰佰零叁元零捌分)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93,247.48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共计人民币5,186,450.56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伍角陆分)(上述货款及利息涵盖本协议签订前丙丁双方之间所有合作项目产生的全部款项及利息)。

2、乙丙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尚欠乙方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利息人民币694,569.86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共计人民币4,694,569.86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3、甲乙丙丁四方均同意并确认,乙方将其对丙方的上述债权4,694,569.86元转让给甲方,转让后乙方不得对丙方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甲丙丁三方均同意并确认,丁方将其对丙方的上述5,186,450.56元债权中的5,159,657.75元转让给甲方,转让后丁方不得对丙方就转让部分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二)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事宜签订的《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及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134号和(2022)皖05民初255号,乙方最终需要向甲方支付利润补偿款9,854,227.61元,上述债权转让后,等同于乙方向甲方支付利润补偿款9,854,227.61元,乙方已完全履行判决义务及合同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三)上述债权转让后,丙方尚欠丁方26,792.81元,丁方同意放弃该部分剩余债权,不再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和解结果将为公司本年度带来约985.42万元的收益(未经审计)。

公司会持续关注其他人员执行情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37,134.9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26,965.5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九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平安广分签署了担保合同,公司为东九能源向平安广分提供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05,349.15万元(外币按2023年6月27日汇率折算),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九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139,720.80	84,398.36	55,322.44	196,236.82	-994.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公司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债权人	平安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	人民币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26,965.5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7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7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3年6月29日。

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926

协议银行名称:招商银行

存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红宇专汽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红宇专汽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60%或2.70%(年化)。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不保证红宇专汽获得预期收益,收益可能为0。

挂钩标的:黄金

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到期日:2023年7月31日

观察日:2023年7月27日

产品期限:32天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6"。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7天结构性存 款	3,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	1.60%或3.05%	到期赎回	16.80	www.cninfo.com.cn(2022-48)	www.cninfo.com.cn(2022-66)
2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50%或4.432%	到期赎回	19.73	www.cninfo.com.cn(2022-77)	www.cninfo.com.cn(2022-107)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49%或4.422%	到期赎回	6.63		
3	北方滨海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5期K款	13,000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29日	1.30%至3.64%	到期赎回	144.41	www.cninfo.com.cn(2022-78)	www.cninfo.com.cn(2022-107)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2期D款	10,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20日	1.40%至3.24%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3-02)	
5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3.07	www.cninfo.com.cn(2023-04)	www.cninfo.com.cn(2023-05)
6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0日	1.39%至4.2155%	到期赎回	1.14	www.cninfo.com.cn(2023-06)	www.cninfo.com.cn(2023-15)
7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	1.40%至4.2143%	到期赎回	3.61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8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6.03	www.cninfo.com.cn(2023-16)	www.cninfo.com.cn(2023-37)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 款	2,5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5.84	www.cninfo.com.cn(2023-38)	www.cninfo.com.cn(2023-44)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银行凭证等。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拟以总股数2,256,537,600股扣除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共计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207,574,350.70元。

(2)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80,794,093股不参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

(3)调整后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即以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后的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4)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75,743,507×0.1)÷2,256,537,600 ≈0.09199元

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 ÷(1+0)=前收盘价格-0.09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杜波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691,336,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5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403,814,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3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8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8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313,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反对8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2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58,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1%;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8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8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313,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反对8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2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58,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1%;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8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8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311,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8%;反对8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2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58,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1%;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4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8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333,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8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6%;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2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58,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1%;反对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王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王咏梅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王咏梅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王咏梅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095,391,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0%)的股东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计划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一、芜湖长茂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1,095,3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芜湖长茂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拟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数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二)芜湖长茂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期限1年,利率4.34%,其他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3-4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该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64%,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由于银行方面反馈,实际审核拟下放贷款的额度和期限发生变更,董事会同意昌都高争按照银行下放额度等作出调整,申请贷款金额由原6,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由原1年调整为3年,对应担保金额由原3,84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贷款利率由原3.65%调整为3.95%(其中2%先征后返),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不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2023-41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多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西藏分行")沟通,现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同意向公司授信,授信额度为28.791亿元。

授信额度最终以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3月29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拉萨分行"或"银行")申请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此次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64%,对应担保金额3,84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1%,担保期限一年。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现由于银行方面反馈,实际审核拟下放贷款的额度和期限发生变更,昌都高争按照银行下放额度等作出调整,申请贷款金额由原6,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由原1年调整为3年,由对应原担保金额3,84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贷款利率由3.65%调整为3.95%(其中2%先征后返),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不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797.46	187,147.25
负债总额	101,895.11	110,280.07
营业收入	53,111.97	9,346.55
净利润	-18,668.25	-1,859.30

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人昌都高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昌都高争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上述变更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5,501.71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821,480,486.3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802,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同意昌都高争按照银行下放额度对贷款及担保事项作出调整,申请贷款金额由原6,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由原1年调整为3年,由对应原担保金额3,84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贷款利率由3.65%调整为3.95%(其中2%先征后返),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不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3.65%,贷款期限1年。现由于银行方面反馈,实际审核下放贷款的额度和期限发生变更,申请贷款金额由原6,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由原1年调整为3年,对应担保金额由原3,84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贷款利率由原3.65%调整为3.95%(其中2%先征后返),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不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变更担保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人昌都高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上述变更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本次变更担保事项,其他条件不变,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期限1年,利率4.34%。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期限1年,利率4.34%,其他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797.46	187,147.25
负债总额	101,895.11	110,280.07
营业收入	53,111.97	9,346.55
净利润	-18,668.25	-1,859.30

(二)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方及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都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昌都高争提供过财务资助不超过1.2亿元。

(五)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被资助对象: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资助方式:现金

期限:1年

利率:4.34%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关联方持股较小,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和担保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昌都高争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期限1年,利率4.34%。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期限1年,利率4.34%。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不超过8,000万元(含)的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凯里北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3,150万元,截止目前已提供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